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陈宋生，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聘任的总经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

同意聘任彭斌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聘任的总编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公司本次聘任总编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

同意聘任李锋为公司总编辑，同意聘任张小凌、胡华强、陈亮、闫向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石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

同意聘任张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2月9日